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5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5)
2.01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3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
2.04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5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6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
2.07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08	(7)发行数量	√
2.09	(8)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10	(9)锁定期	√
2.11	(10)上市安排	√
2.12	(11)过渡期间损益	√
2.13	(12)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2.14	(13)人员安置	√
2.15	(14)交割安排及违约责任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6	(1)发行方式	√
2.17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8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9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20	(5)发行数量	√
2.21	(6)股份锁定期	√
2.22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3	(8)滚存利润安排	√
2.24	(9)上市地点	√
2.25	3.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11:30 下午 14:00-17:00 ,逾期将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丹

联系电话:0311-83933981

传　　真:0311-83933956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信息产业园 C2 厂房中瓷电子

邮政编码:050299

5、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投票简称为“中瓷投票”。

(二)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　　召开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5)			
2.01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3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			
2.04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5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6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			
2.07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08	(7)发行数量	√			
2.09	(8)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10	(9)锁定期	√			
2.11	(10)上市安排	√			
2.12	(11)过渡期间损益	√			
2.13	(12)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2.14	(13)人员安置	√			
2.15	(14)交割安排及违约责任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6	(1)发行方式	√			
2.17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8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9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20	(5)发行数量	√			
2.21	(6)股份锁定期	√			
2.22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3	(8)滚存利润安排	√			
2.24	(9)上市地点	√			
2.25	3.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卡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授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 409,094,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4%;本次股份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 203,7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49.81%,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0%。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股份质押告知书》,贵阳工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工投	否	否	否	2022/11/11	2024/11/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4.64%	1.67%	偿还债务
合计	/	/	/	/	/	/	4.64%	1.67%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工投	409,094,591	35.94%	184,760,000	203,760,000	49.81%	17.90%	0	203,760,000	0	0
合计	409,094,591	35.94%	184,760,000	203,760,000	49.81%	17.90%	0	203,760,000	0	0

四、风险应对措施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0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六盘水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六盘水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120.00 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贵州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贵州燃气关于 2022 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贵州燃气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六盘水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限持股比例 51%为六盘水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5,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 1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24,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燃气、热力供应、电力供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燃气具及配件销售;汽车加气;停车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六盘水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4.00
3	六盘水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

六盘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85,550.14	84,604.34
负债总额(万元)	66,723.64	70,099.61
净资产(万元)	18,826.50	14,504.73
营业收入(万元)	18,370.19	26,736.52
净利润(万元)	197.74	-2,755.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10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最高本金 5,100.00 万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为六盘水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7,579.60 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00%,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7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中市协注【2021】SCP316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近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2 栾川钼业 SCP007(科创票据)
代码	012283917	期限	30 日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兑付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发行利率(%)	2.29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家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100,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2.29%	最低申购价位	2.29%
有效申购家数	2 家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100,000.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8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10,200,000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54,071,200 股将被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本次股份将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姜伟	是	10,200,000	3.51%	0.72%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 时	2022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姜勇	是	54,071,200	100%	3.83%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 时	2022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合计		64,271,200	18.67%	4.55%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将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姜伟	290,246,284	20.57%	10,200,000	3.51%	0.72%
姜勇	54,071,200	3.83%	54,071,200	100%	3.83%
合计	344,317,484	24.40%	64,271,200	18.67%	4.55%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 2022 年 11 月 11 日,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0,246,284 股,姜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071,200 股,合计持有股份 344,317,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0%。其中姜伟先生已质押股份 228,849,978 股,姜勇先生已质押股份 54,071,2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5%。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股份为 64,27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若姜伟先生及姜勇先生本次涉及的股份被拍卖后,姜伟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280,046,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4%,姜勇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11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有的 135,027,006 股公司(证券代码:002102)无限售股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ifa.jd.com/1641)进行司法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披露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获悉竞买人张宇、钟革、余泰昌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本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林福椿所持有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笔股票,且上述竞买人须依照标的《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额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法院裁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竞买人	身份证号码	京东账户	竞买代码	竞拍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钟革	****6042	j****F	152777177	34,000,000	1.29%	100,285,200.00
			152776767	34,000,000	1.29%	100,285,200.00
张宇	****1216	5****2	152759092	34,000,000	1.29%	100,285,200.00
余泰昌	****2618	t****3	152767970	33,027,006	1.25%	98,821,338.00
合　计				135,027,006	5.13%	399,676,938.00

注:上述表格中,大股东林福椿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司法竞拍完成过户后,公司大股东林福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拍卖完毕,其一致行动人林文智、林文洪合计持有公司 24,640,3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4%,其中林文智先生持有的 13,875,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已被司法拍卖,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功竞拍,目前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11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 55,500,355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委